

档 号	序号
1·2009—2	1

南宁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件

南府办〔2009〕119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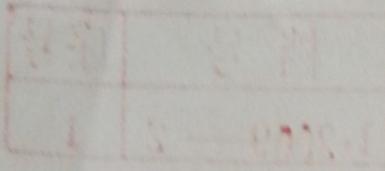
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09 年为民办实事 卫生健康惠民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管委会：

根据《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分解落实 2009 年南宁市 20 件为民办实事项目目标责任的通知》(南府办〔2009〕34 号)精神，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 2009 年为民办实事卫生健康惠民工程中由市卫生局牵头负责的《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扩建工程实施方案》、《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搬迁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南宁市组建城区疾控机构工作方案》、《南宁市新建捐血屋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南宁市救治贫困肺结核病患者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南宁市救助贫困高危孕产妇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2009 年南宁市为民办

- 1 -

2009.03 - 2009.07



实事项目建设 7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方案》、《南宁市改造乡
镇卫生院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南宁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程实施方
案》九个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附件 4:

南宁市新建捐血屋工作实施方案

为切实保证首府南宁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，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身体健康，进一步改善全市献血环境，促进南宁无偿献血事业发展，市委、市政府将新建 4 个捐血屋列为 2009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。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七大精神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献血条例》、《南宁市献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以保证首府南宁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，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身体健康为目标，进一步改善无偿献血环境，推动南宁无偿献血事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(一) 便民为民原则。新建捐血屋要坚持以人为本，方便市民献血，为献血者提供安全、卫生、温馨的献血环境，保证血液质量和安全，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的身体健康。

(二) 科学求实原则。捐血屋建设要坚持调查研究，科学布局，合理配置献血资源，适合南宁无偿献血事业发展实际，为整体推进南宁献血事业发展奠定基础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今年 9 月 20 日前，投资 1000 万元，在人群密集区域新建 4

个捐血屋，捐血屋建设满足南宁献血发展需要，符合《血站质量管理规范》要求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(一) 加强领导，健全机构。为加强对本项目工作的领导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成立南宁市新建捐血屋为民办实事项目协调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	李国忠	副市长
副组长：	邓卫民	市政府副秘书长
	汤晓斌	市卫生局局长
	刘志烈	市财政局局长
成 员：	龚山峰	市发改委纪检组长
	韦静源	市卫生局副局长
	杨晓钊	市卫生局副局长
	李 宁	市财政局副局长
	郭维宁	市规划局副局长
	蒙文虎	市广电局副局长
	谢鸿桂	南宁日报社副总编
	张昭平	宾阳县副县长
	刘燕萍	兴宁区副区长
	岳凤军	青秀区副区长
	黄玉燕	江南区副区长
	梁英浩	西乡塘区副区长
	陈晓红	良庆区副区长

唐秋民 南宁中心血站副站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设在南宁中心血站，负责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。办公室主任：韦静源（兼），副主任：唐秋民（兼），成员由南宁市卫生局医政科、项目办以及南宁中心血站相关工作人员组成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，部门合作。市卫生局负责制定捐血屋建设标准，负责选址、定点、设计、项目建设实施及验收工作；市发改委负责审批4个捐血屋项目立项和概算；市规划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和相关县区政府配合做好捐血屋选址、定点和定价工作；市财政局做好捐血屋建设资金保障工作；市广电局和南宁日报社做好捐血屋项目建设和无偿献血的宣传工作。

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明确职责，互相配合，加强督查和指导，严格考核，实行责任追究制度，确保项目按质、按量、按时完成；要加强对工程项目和资金的监督管理，按照程序做好项目设备的招投标工作；及时通报项目进度信息，按时将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市政府督查室、市绩效考评办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等形式，动员媒体参与，大力宣传捐血屋建设的有关情况，形成全社会关注和支持无偿献血工作的良好氛围。

五、经费保障

新建4个捐血屋的资金从南宁中心血站财政预算外历年结余中拨付，总计1000万元。

六、时间安排

(一) 制定标准,选址、定点、设计阶段(2009年3—7月)。

根据卫生部《血站质量管理规范》要求制定捐血屋建设标准,征求有关部门意见,结合我市献血工作实际,合理布局,科学规划,做好捐血屋选址定点工作。捐血屋建设形式可根据实际情况,以购置、租用店面或广场搭建城市特色捐血屋等形式建设,捐血屋必须统一形象设计。

(二) 建设实施阶段(2009年7—8月)。对于选定的捐血屋进行装修,8底以前力争完成捐血屋土建、装修等工作。同时做好捐血屋采血设备、器械的招标采购工作。

(三) 捐血屋启用阶段(2009年9月)。9月20日以前举行捐血屋启用仪式,启用4个捐血屋。